#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新朋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32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汪培毅 | | 肖文凤 |
| 电话 | 86-21-31166512 | | 86-21-31166512 |
| 传真 | 86-21-31166513 | | 86-21-31166513 |
| 电子信箱 | peiyi.wang@xinpeng.com | | xiaowf@xinpeng.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727,506,876.83 | 1,113,829,941.90 | 55.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4,678,745.27 | 11,336,723.10 | 294.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2,948,088.76 | 8,815,030.76 | 387.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1,248,697.60 | 165,534,497.45 | 21.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 | 0.03 | 2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 | 0.03 | 2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8% | 0.54% | 1.5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132,126,756.99 | 3,697,451,668.32 | 11.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161,154,598.88 | 2,127,575,467.40 | 1.58%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14,005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宋琳 | 境内自然人 | 36.00% | 162,000,000 | 121,500,000 | | |
| 郭亚娟 | 境内自然人 | 15.40% | 69,285,177 |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0% | 8,989,800 | | | |
| 洪美生 | 境内自然人 | 1.56% | 7,000,000 | | | |
| 姜素青 | 境内自然人 | 1.26% | 5,660,000 | |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83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1% | 5,444,201 | |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0号集合资金信托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 | 4,578,000 | |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河添富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0% | 4,041,333 | | | |
| 董华芳 | 境内自然人 | 0.72% | 3,244,000 | | | |
| 张冬顺 | 境内自然人 | 0.67% | 3,008,95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郭亚娟女士为宋琳先生之母，为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0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围绕"立足市场、强化营销、市场服务与管理提升"的经营方针，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挖掘市场潜力，加强成本管控，提升产品质量，着力抓好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业务发展迅速，订单量稳步增长，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72,750.69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5.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7.87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94.1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并累计对外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分别参与投资电视连续剧《海道传奇》和影片《上海王》项目，开始步入影视文化行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不限于投资、战略合作、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发展影视、文化、传媒、游戏类项目，逐步发展并推动公司影视文化产业业务，尽快实现公司规模化、多元化的跨越式发展目标，以提高未来整体盈利水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娱动)成立于2014年03月0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4100006128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琳。瀚娱动系由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瀚娱动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舞台美术设计和制作;广告制作、代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2)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0万元购买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康派)100%的股权;并在完成股权收购事宜后，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0万元对南京康派进行增资。

2014年3月10日，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支付了本次收购南京康派100%股权事宜的全部款项，并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程序。收购完成后，南京康派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南京康派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终端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技术咨询。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琳

201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8月26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监事会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4-046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7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31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145,35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138,36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并入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4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
|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 |
|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 126,823.80 |
|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394,090,000.00 |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 |
|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 18,331,682.5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本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1014年7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2014年6月30日余额 | 其中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款项余额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新支行 | 32743608010211603 | 募集资金专户 | 173,551,970.68 | 0.00 |
|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 448159257147 | 募集资金专户 | 53,787,734.76 | 0.00 |
| 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 216400100100014312 | 募集资金专户 | 142,027,407.09 | 0.00 |
|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 3030111001730 | 募集资金专户 | 54,408,379.74 | 10,400,000.00 |
| 合计 | | | 423,775,492.27 | 10,400,0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为104,382.9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为42,377.55万元。其中，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余额为1,040万元，协议中明确"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此外，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余额为39,409.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情况

1、等离子电视屏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等离子电视屏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散热板项目")已于2011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

受下游客户的影响，公司电视机背板业务受市场强力冲击，客户订单持续下滑，新增产品例如液晶电视背板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总量尚未能超过项目预期，部分产能仍有剩余，导致该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2、功能型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

(1)功能型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通信项目")已于2011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

受行业特点影响，通讯类产品技术更新较快，相关配套产品的更新和市场需求的波动较大，除主要客户已实现批量化生产的常规成熟产品订单基本稳定以外，定制化产品和新增替代机种产品的制造周期和需求量均有较大幅度变动，影响了报告期内该项目的效益实现。

3、汽车模具及冲压件生产线项目

(1)汽车模具及冲压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汽车项目")已于201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由合资公司来实施，而合资公司的设立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依照逐步设立、逐步实施的方式推进，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项目整体的实施进程，且该项目承接的上海大众的四门两盖的冲压及焊接业务，该业务对厂房和设备的要求相对较高，使得投资期进一步延长。报告期内，该募投项目的主要生产线已基本达产，并取得良好的效益，但经济效益仍未能达到预定效益，系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减缓影响了效益的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最高授权金额的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9,409.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38,360.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2.68 |
|---|---|---|---|---|---|---|---|---|---|---|
|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04,382.99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等离子电视屏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否 | 4,010.00 | 17,510.00 | 5.19 | 13,263.20 | 75.75 | 2011年12月31日 | -220.65 | 否 | 否 |
| 功能型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 | 否 | 10,990.00 | 19,990.00 | -8.24 | 17,145.93 | 85.77 | 2011年12月31日 | 128.89 | 否 | 否 |
| 汽车模具及冲压件生产线项目 | 否 | 54,430.00 | 60,930.00 | 15.73 | 53,296.64 | 87.47 | 2012年06月30日 | 4,871.52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9,430.00 | 98,430.00 | 12.68 | 83,705.77 | – | – | 4,779.7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购买厂房资产 | 否 | 6,100.00 | 6,100.00 | 0 | 6,100.00 | 100 | 2010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收购子公司25%股权 | 否 | 2,577.22 | 2,577.22 | 0 | 2,577.22 | 100 | 不适用 | 146.53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0 | 10,000.0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设立长沙子公司 | 否 | 8,000.00 | 8,000.00 | 0 | 2,000.00 | 25 | 2015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6,677.22 | 26,677.22 | 0 | 20,677.22 | – | – | 146.53 | – | |
| 合计 | | 96,107.22 | 125,107.22 | 12.68 | 104,382.99 | – | – | 4,926.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详见本报告三、(一)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三)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二)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二)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报告五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详见本报告六 | | | | | | | | | |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雅克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40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王君 | | 陆飞 |
| 电话 | 0510-87126509 | | 0510-87126509 |
| 传真 | 0510-87126509 | | 0510-87126509 |
| 电子信箱 | ir@yokechem.com | | ir@yokechem.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65,450,604.58 | 634,825,914.48 | 4.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2,311,291.40 | 33,294,322.95 | -2.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489,674.10 | 31,170,096.61 | -24.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5,291,646.88 | 11,392,372.77 | 648.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43 | 0.2002 | -2.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43 | 0.2002 | -2.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6% | 2.75% | -0.1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415,981,941.25 | 1,388,378,308.08 | 1.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56,526,539.83 | 1,247,982,562.31 | 0.68%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8,145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沈琦 | 境内自然人 | 33.59% | 55,860,000 | 41,895,000 | | |
| 沈馥 | 境内自然人 | 30.84% | 51,300,000 | 38,475,000 | | |
| 沈锡强 | 境内自然人 | 2.74% | 4,560,000 | 3,420,000 | | |
| 王卫列 | 境内自然人 | 1.40% | 2,320,530 | 0 | | |
| 陈保元 | 境内自然人 | 1.38% | 2,299,900 | 0 | | |
| 王兴友 | 境内自然人 | 1.07% | 1,782,439 | 0 | | |
| 孙军 | 境内自然人 | 0.79% | 1,308,465 | 0 | | |
| 钟凤兴 | 境内自然人 | 0.72% | 1,190,373 | 0 | | |
| 窦靖芳 | 境内自然人 | 0.69% | 1,140,000 | 0 | | |
| 骆颖 | 境内自然人 | 0.69% | 1,14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各股东中，沈锡强、窦靖芳夫妻为沈琦、沈馥兄弟的父母，骆颖为沈琦的妻子。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股东中，公司股东王卫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20,530股。 | | | | |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际市场经济复苏力度较弱，需求增长缓慢;国内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逐步加大，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面对严峻的形势，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管理层保持了稳健长远的经营思路，正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挥团队凝聚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初下达的上半年各项经营任务。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深化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巩固业务稳定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梳理和评估战略决策机制，检查和完善管理控制体系等工作的重视程度。战略管理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决策流程和执行机制，并在广泛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客观的自我评估，深入开展内部讨论结合外部咨询，充分分析行业现状和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理清思路，确立依据;管理体系方面，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对外投资以及子公司权益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实现预期目标，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得以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取得初步成果，公司结合现状全面梳理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关键控制点，优化流程完善制度，查找缺陷落实整改，风险控制和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为后续优化运行奠定基础。

(2)公司围绕生产环节实施多项重点技改和工艺革新项目，在降低成本和提升质量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第一阶段的开发顺利;子公司扩产技改项目、分公司液化天然气用板材一体化项目报行政审批有序推进，为公司后期技术转型、产业转型升级夯实基础。

(3)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产品和产品方案的服务工作上不断深化力度，切实贴近客户特性和实际需求，公司在国内以及欧美市场的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这也是得益于公司多年来对客户关系的培育和在业务上的深耕细作;同时公司在巩固传统市场业务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其他新市场领域的拓展力度，在全国领域内探索市场渠道并逐渐开发新市场。

(4)公司通过建立的严格的安全责任和考核机制，加大生产现场的监督管理力度，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了企业生产安全水平，确保了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公司严把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关，严格对外购原料进行多层检测，对自产原料的质量指标严格控制，为企业生产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琦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确保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14年8月27日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各类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该授信额度包含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贰拾亿元总授信额度之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沈琦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编号:2014-042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钱美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钱美芳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钱美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钱美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钱美芳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1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宜兴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江苏德威节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舟山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钱美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编号:2014-038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同时，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相应变更。

《公司关于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钱美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2014年8月27日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各类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万元整(该授信额度包含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贰拾亿元总授信额度之内)。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沈琦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本;董事会成员及授权签字人如有变动，公司将及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授信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9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下午在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秦建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秦建军先生、卞红星先生、秦旻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同时，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相应变更。

《关于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前期公告情况

2013年10月25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5,835万元自有资金建设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并设立分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3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计划将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同时，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公司

企业类型: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营业场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营业范围:聚氨酯泡沫塑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深冷复合节能保温材料的制造、加工

分支机构负责人:沈琦

上述基本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操作后，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本项目原实施地-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厂区面积有限，不能满足项目长远需求，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变更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此次变更将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布局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此外，此次变更可以更有效利用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及周边的人力资源以及能源交通等配套设施，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更有利的资源保障。

(三)实施地点变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投资项目实质性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中所提示的项目风险相同。变更实施地点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本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液化天然气用保温绝热板材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天一科技 | 股票代码 | 00090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唐治 | | |
| 电话 | 0731-88913156 | | |
| 传真 | 0731-88913156 | | |
| 电子信箱 | tzhi8282@163.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9,244,542.78 | 69,173,803.54 | -28.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268,110.31 | -14,873,938.73 | -2.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6,975,660.54 | -16,899,416.74 | -0.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814,111.56 | -5,641,582.48 | -127.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45 | -0.0531 | -2.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45 | -0.0531 | -2.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7.20% | -40.46% | -526.7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51,025,252.04 | 362,495,041.48 | -3.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325,921.34 | 4,942,188.97 | -308.93%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13,732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国有法人 | 51.20% | 143,352,870 | 0 | | |
|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 国家 | 4.38% | 12,275,790 | 0 | | |
| 杨慧娟 | 境内自然人 | 1.67% | 4,670,308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9% | 3,048,556 | 0 | | |
| 肖裕福 | 境内自然人 | 0.80% | 2,232,895 | 0 | | |
| 北京华安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7% | 1,885,252 | 0 | | |
| 吴滨 | 境内自然人 | 0.47% | 1,302,900 | 0 | | |
| 马军 | 境内自然人 | 0.38% | 1,065,985 | 0 | | |
| 肖贵清 | 境内自然人 | 0.37% | 1,031,239 | 0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0% | 845,11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根据已知的资料，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稳中求进，进中求变为工作方针，坚定信心，克服困难，紧紧围绕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公司重组事项，不断为解决公司当前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创造机会和条件，促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244,542.7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81%;营业利润-15,447,319.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68,110.31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51,025,252.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0,325,921.34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相关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26日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12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6.8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一科技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48,763.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1,032.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20,384.46万元。这些情况连同财务报告"十四、9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可能导致对天一科技公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具体说明

针对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半年度末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是注册会计师出具强调事项的主要原因。

3)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以及具体措施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没有提供任何保障措施情况下从控股股东取得借款24,157.00万元，且均为无息借款。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35,715.02万元，其中25,157.00万元短期借款系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子公司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入，若前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控股股东承诺同意本公司办理延期。扣除该影响因素后，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为10,558.02万元，因2014年6月30日流动资产为15,330.55万元，故本公司预计至少未来一年内的短期偿债能力不会有重大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7次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预计重组完成后将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监事会相关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强调事项客观存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公司201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3、《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公司201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26日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12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强调事项客观存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